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晟网络”)的委托,指派沈毅、钟成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优晟网络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优晟网络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优晟网络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0:00在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截至2023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优晟网络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11,646,617股,占优晟网络总股本的55.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优晟网络部分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由公司董事长尹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过程。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

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1,646,61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市优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沈毅

沈毅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